

#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 ——以江西吉安为例

涂健

**【摘要】**：本文以吉安市为视角，考察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情况，调查显示：五大因素制约金融小微企业发展，在此基础上，本文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对策建议

2012年2月1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如何推动小微企业发展，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保持区域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成为当前的一个重要课题。近期，人民银行吉安市中支开展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专题调查，调查显示：五大因素制约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吉安市金融机构加大了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政策效应得到初步显现。目前，全市小微型企业贷款增速超过各项贷款增速，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小微型企业信贷受惠面有所扩大。截至2011年12月末，吉安市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2.36亿元，占全市各项贷款余额的16.15%，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达到5796户，占全市新增贷款户数的98.03%。

表1 吉安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支持  
小微企业信贷情况表

单位：个，亿元，%

时段	银行业金融机构					
	期末余额	占各项贷款比例	新增贷款额	占当年新增贷款比例	贷款户数	占当年新增贷款户数比
2009年	50.69	15.26	11.84	12.57	3550	97.26
2010年	62.73	16.77	12.04	16.91	4962	98.59
2011年	72.36	16.15	9.63	16.48	5796	98.03

#### （一）优化信贷管理机制，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信贷体系不断深化

一是创设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自2010年起，吉安市各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均成立了小企业贷款专营中心，专为小微企业提供500万元以下的融资服务。截至2011年12月末，全市小企业贷款专营中心累计发放贷款16.38亿元，累计支持客户达7352户。二是创新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流程、审贷技术。吉安市银行机构通过下放审批权，建立专业化、流程化和简化的业务流程，提高了审批效率。部分商业银行根据小微企业自身的融资需求特征，建立了有别于大中型企业的标准化、流水线式的“信贷工厂”服务模式，最快可在2-3天完成审批。三是组建专职小企业客户经理队伍。全市11家银行机构中，现已有5家银行机构设立了专职小企业客户经理，专业从业人员129人，专门从事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市场营销、贷款管理及关系维护工

---

作。四是信贷规模向小微企业倾斜。2011年以来，吉安市银行机构在总体信贷规模偏紧情况下，划出专项规模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长幅度和增量不低于其他贷款。

## （二）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

为适应小微企业融资特性，吉安市各银行机构根据自身的市场定位和经营实际，开发出各具特色的小微企业信贷创新产品。目前，全市银行机构专门服务于小微企业的信贷创新产品达22种，产品各具特色，期限最短可为1个月，最长可达5年；贷款金额最少可为5000元，最高可达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传统的抵（质）押、担（联）保、纯信用方式等，可接受的抵（质）押物品多达20多种，抵押率最高达100%。截至2011年12月末，全市银行机构小微企业授信客户数共计8392户，比上年同期增加1820户，增长27.69%。

## （三）挖掘小微企业软信息，着力解决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

针对小微企业报表真实性差、信息不对称问题，吉安市银行机构创新调查方法，通过深度挖掘小微企业软信息方式，了解小微企业真实的资信情况。如九江银行吉安分行在遵循信贷基本规程的前提下，通过增加“三品”（押品、人品、产品）、“三表”（水表、电表、报关表）、“三流”（人流、物流、现金流）为内容的调查方式，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邮储银行吉安分行通过双人调查、交叉调查的方式，实地访问客户、客户的供应商和买方，具体了解客户的经营前景和个人品质，并结合客户的电表、水表、订单、报表等资料，自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从而确定借款人的实际资产、现金流和盈利情况，以定性定量兼顾的方式综合评价客户。

# 二、存在的问题

## （一）贷款门槛仍然较高，政策受惠面较低

据对20户小微企业调查显示，80%的小微企业表示银行机构贷款门槛高而无法获取贷款，根据人民银行吉安市中支四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反映，小微企业获得贷款难度比大型、中型企业分别高出23.36个和17.85个百分点。经测算，至2011年12月末，吉安市辖内小微企业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客户需求满足率、信贷额度满足率为65%、46%，分别较大、中型企业贷款客户需求满足率、信贷额度满足率低19个百分点、12个百分点，受惠面仍较低。调查显示，60%以上的银行机构表示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条件总体上并未放宽。

## （二）小微企业自身实力弱，信贷资质难以达到银行机构信贷授信要求

一是缺少有效抵押物。所调查的20户小微企业，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下的占75%，大多数小微企业设备陈旧，甚至靠租赁厂房或设备进行生产经营，难以提供符合银行条件的抵押资产。二是企业信用度低。如所调查的20户小微企业样本，信用等级85%以上都是3B或3B以下，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仅占企业总数的15%，难以达到银行机构发放贷款的要求。三是企业竞争力不强。一方面，小微企业稳定性差。所调查的20户小微企业中，主导产品平均2.6个，企业平均经营期限只有3.5年。另一方面，小微企业管理不规范。大部分小微企业以家族式经营管理模式为主，未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内部产权界定不清晰，财务信息不透明，银行对企业的信用、产权的归属以及生产经营状况掌握难度大，不易对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抵押资产进行有效监督，部分小微企业虽然有一定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少数企业抱有投机套利的心理，从控制风险角度考虑，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放贷采取更加谨慎态度。据调查85%小微企业属于家族式企业，企业财务报表不真实，仅有10%的企业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高，盈利空间受到挤压

一是贷款利息多增。调查 20 户样本企业，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基本上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0%-80%，而同期大、中型企业上浮区间一般不超过 30%。比如，某行对江西华兴箱包有限公司发放 700 万元额度贷款，贷款利率上浮 80%。二是理财费用多增。据对 20 户样本企业调查，大部分银行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除上浮基准利率外，还收取一定比例的财务顾问费、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贷款承诺费。此类服务没有统一的收费标准，具有较大的议价空间，业务收费实际上成为企业的融资费用。三是财务费用多增。目前，小微企业获取银行机构贷款大部分须向担保机构、评估机构出具证明，而中介机构收费主要包括担保费、资产评估费等 10 余种。如在仓单质押模式中收取监理费，企业以库存商品作抵押按标的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支付保费；小微企业向担保公司申请担保时，担保公司担保费按 1%-2%比例收取，另外，担保公司还要求企业留存贷款额的一定比例作为保证金，这实际上减少了企业的可用资金，变相提高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如，以小微企业申请 1 笔 100 万元贷款为例，若以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担保，需支付验资费、审计费、担保费、司法公证费等费用共 2.6 万元；若以房产为抵押，需支付抵押评估费、验资费、抵押财产保险费、抵押登记费、抵押印花税、他项权利转让费等费用共 2 万元。

#### （四）信贷均衡投放节奏与小微企业季节性资金需求错配，影响了小微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目前，银行机构按月控制信贷规模，月度贷款投放根据申请、审批顺序排队，对当月规定额度以外的贷款申请实行强行切割，延缓到下月再进行审批，造成金融机构放款速度跟不上小微企业需求变化，影响企业及时用款。35%的小微企业表示金融机构信贷均衡投放与其资金需求不同步，导致其不能获取贷款。如吉安米业有限公司向农信社申请 300 万元粮食收购加工贷款，因受信贷规模限制，贷款审批花费了近 2 个多月，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资金需求。

#### （五）财政税收政策执行效果不明显，缺乏适合小微企业发展的差异化政策支持

一是享受减税政策的小微企业较少。目前，小微企业的税负主要为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但小微企业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所得税，且仅限于微利企业和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能满足减征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少。二是专门针对小微企业出台的政策少。除了 2011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暂行条例》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统一降为 3%外，其他均为普适性政策，地方政府也没有将小微企业作为专门主体制定差异性税收政策。

### 三、相关建议

#### （一）政府应实施政策倾斜，加大对小微企业政策扶持力度

一是建立小企业融资专项扶持基金。建议在国家层面上建立小企业融资专项扶持基金，为小企业的融资提供支持。二是设立专为企业提供服务机构。同时，建立合理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授信体制、政策和程序等，为企业提供更详细具体和操作性强的融资支持计划，改善企业的信用环境和金融服务环境。

#### （二）推进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建立专门小微企业融资平台

一方面，强化重点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引导小金融机构增加服务网点，向辖内县域和乡镇延伸，探索建立专门对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政策性机构或者地方性金融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进一步丰富对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体系。另一方面，适当放宽企业债券发行条件，扩大小微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同时，建立风险投资基金。创建专业的投资公司或设立风险创业基金，在投资制度安排上让风险资本从发展战略、财务、营销策略等方面促使小企业尽快成长起来。

---

### （三）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制度性安排，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建议央行对小微企业信贷规模予以单列，监管部门在监管评价上把小企业金融服务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小企业产品创新、内部评级、风险容忍度、风险资产转换系数等方面，能够给予银行更多的政策倾斜。对小微企业迫切需要但消耗风险资产较多、综合收益较低的保函、票据承兑、贴现等授信产品，建议监管部门出台差异化的政策。同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引，制订和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发展小企业“绿色信贷”，积极支持小微企业产业转型。